

“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落实现状及社会工作介入探讨

——以离婚后未成年子女抚养权归属问题为例

◆潘韵维 纪青杰 邓琼 周懿 郝津

(中华女子学院法学院, 北京 100105)

【摘要】近年来,我国离婚率逐年上升,高离婚率伴随而来的是对未成年子女的伤害。因此,《民法典》把“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作为法官处理家事诉讼中未成年子女抚养权归属问题的基本原则。但在实际判决未成年子女抚养权问题中,仍存在把物质经济条件作为压倒性标准、子女年龄问题“一刀切”、忽视未成年子女的意愿征求及利益考量这三点不足。之后,本文就社会工作在面对离婚诉讼家庭时,如何贯彻“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保护未成年人权益,并探讨了其在资料收集层面、父母层面和子女层面三方面的作用。

【关键词】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抚养权归属;社会工作

未成年人监护自古以来即为家庭要事。为切实维护和保障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对此进行了规制。如《民法典》第26条第1款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第27条第1款继而规定,“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6条,更以列举加概括的方式细化了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上述监护职责,凸显了父母作为未成年子女第一监护人的监护地位,以及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首要监护责任。

近年来,我国的经济社会和婚姻家庭观念发生了较大变化,如今已进入第三波离婚潮。据统计,粗略的离婚率1978年为0.18%,2017年为3.15%。根据民政部数据,截至2020年年底,全国共有433.9万对夫妻办理了离婚手续,其中包括民政部门登记了373.6万起离婚,法院裁定并调解了60.3万起离婚。在这些离婚案件中,最重要和敏感的问题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权相关的。如有学者统计南京6家基层人民法院4年来的离婚案件,超过一半的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一方面,长期以来,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归属被视为离婚后分家析产的一部分,不少法官简单地以父母的意愿和物质条件决定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归属,在裁判文书中也往往是一笔带过,导致未成年子女利益被忽略甚至被侵害的情况时有发生。另一方面,关于未成年子女抚养权归属的判决裁定一经做出,就很难再被改变,由此引发的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问题不仅对司法秩序构成巨大冲击,更对各方当事人的身心造成极大伤害。

《民法典》第1084条第3款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第36条第3款,“根据子女的利益和双方具体情况判决”为“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进行判决”,实际上对处理离婚后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的归属问题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即以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为基本原则。

一、“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司法实践现状分析

(一)“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司法实践现状的成效

确立“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这既是国际上立法的发展趋势,也是我国积极履行加入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义务所在。要确立“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应从两个方向努力,一是彻底转变“父母本位”的理念,摒弃“父母本位”的相关法律条款。二是将未成年子女作为独立的个体,给予法律上的特别保护。例如,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49起婚姻家庭纠纷典型案例之二十五——杨某某诉汪某某变更抚养权纠纷案中,明确了子女意愿被列为法官在判断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的归属时所参考的因素。

女孩婷婷出生于2008年2月,在母亲杨某与父亲汪某分居后,与父亲汪某和爷爷奶奶住在一起。汪某和吴某登记结婚,婚后生了一个儿子。之后,汪某和婷婷的爷爷奶奶在外工作多年,家里只剩下吴某照顾两个年幼的孩子的生活。因不满汪某对自己和孩子的冷漠,吴某将怒火发泄在婷婷身上,多次殴打婷婷,直到不久前,婷婷的伤情被发现,引起了大家的关注。婷婷的亲生母亲杨某无法忍受女儿受到伤害,在法律援助中心的帮助下,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改变监护权。

在法院受理此案后,对双方家庭情况进行了充分调查,得知原告杨某婚后有两个孩子,最大的孩子只有三岁。目前,她没有工作,她依靠丈夫的收入来维持家庭的开支。虽然她坚持要婷婷的监护权,但她无能为力。被告汪某一

边责怪吴某殴打婷婷，另一边也深刻反思了自己在这起事件中的过错，但希望婷婷仍能与自己生活在一起。调解过程中，汪某和吴某共同承诺会好好对待女儿，确保女儿健康成长。婷婷自己也愿意和汪某夫妇一起居住。在综合分析双方抚养能力和经济状况的基础上，征求了双方及其亲属的意见，得到了吴某的真诚悔过和书面承诺，最终确定婷婷父亲汪某住在一起。

在上述案件中，正是坚持“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始终坚持“子女本位”主义，综合考量关涉未成年子女成长利益的相关因素，如子女的意愿、年龄阶段的特殊需求及当前与未来发展所需的条件等，才最终确定了婷婷仍随汪某某生活。

（二）“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司法实践现状的不足

然而，在我国离婚案件关于未成年子女抚养权的酌定实践中，大多数法官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只考察一到两个因素，同时考察三个及以上因素的少之又少。例如，有学者通过选取2021年1月1日至6月1日期间，J省各基层法院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1183件离婚案件（已排除调解和撤诉情形）为样本进行分析时发现，法院在确定离婚后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归属时，主要参考的因素包括父母的抚养能力（43.39%）、未成年子女的年龄（28.02%）、父母意愿（15.60%）、共同生活状况（12.98%）和子女意愿（8.31%）等，其中父母的抚养能力最受重视，具体包括父母的收入、资产和负债情况等。

通过观察这位学者分析的数据可以发现，法律和司法解释占有较多篇幅的父母健康状况（4.21%）似乎没有被法官给予较多的关注，这在其他学者的调查研究中亦有所体现。究其原因，是由于在大多数情况下，健康状况不佳者往往在物质经济条件上也不占优势，甚至自顾不暇，因而通常会主动放弃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实际上，父母双方既然走到了争夺抚养权这一步，至少在“整体力量”上并不悬殊。这也反映出，仅孤立地考察单个或几个因素，并不足以判断抚养案件的整体情况，更何谈实现未成年子女的“利益最大化”。

综上所述，“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在当前的司法实践中主要存在着以下三点不足。

第一，把物质经济条件作为压倒性标准。在大多数案件中，法官会把未成年子女判给物质经济条件更优的父母一方抚养，甚至简单地把物质经济条件等同于抚养能力，以资产的多寡判断抚养能力的高低。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父母双方往往会极力地向法官展示自己的工资收入、存款、固定资产等情况，而法官也多把目光集中于这些内容，并将此作为判决的理由和依据，法官容易忽视根据具体案件做更为细致和全面的考察。除此之外，传统文化中父母本位思想的

影响，亦导致不少法官仍然把子女视为父母的附庸，把抚养权问题视为分家析产的一部分。

第二，在子女年龄问题上“一刀切”。很多法官在处理有关案件时，只要子女未满两周岁，就一律判归母亲抚养。事实上，《民法典》第1084条第3款只是一种“原则上”的处理方法，并非凛然不可动摇。随着现代社会对“母职”的重塑和“父职”的回归，把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一律判归母亲抚养的做法遭受了一些质疑。

第三，调解过程忽视未成年子女的意愿征求及利益考量。我国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应当遵守“缔约国应确保有表达能力的未成年人参与相关程序并在涉及自身利益的事项中发表意见，而对于未成年子女的意见，有关机关应适当看待”的规定。但是，在审判实践中，未成年子女参加庭审的比例并不高。出于案件的实际履行考虑，法官往往在离婚当事人对子女的抚养权归属、抚养费支付、抚养费数额等问题没有达成相同意见时，才询问未成年子女的意见。如果离婚当事人在未成年子女的抚养问题上协议同意，一般都是按照协商的结果执行，即使法官想征求未成年子女意见，为他们争取更多的利益，但出于当事人实际经济条件和个人未来发展规划考虑，往往会忽略他们的意愿。

二、社会工作介入离婚时未成年权益保护问题的作用

（一）资料收集层面：参与人民法院家事调查工作

当前，社会工作者作为家事调查员，可以在接受法院委托后介入指定的离婚纠纷案开展家事调查工作。在这个过程中，社会工作者在与调查对象的关系建立、资料收集分析技巧运用、文书撰写、专业伦理遵守等方面，由于事先已经过相关的专业训练，均有着其独特的优势与专业素养。并且，除了完成基本的资料收集工作外，社工还可以在访谈过程中，及时感知关怀调查对象的情绪，在一定程度上可以体现法律的人文关怀性。

此外，社工的调查对象是多样的，例如，社工除了与未成年人自身交谈了解其真实想法；还可以通过学校层面，与班主任、任课教师等人交谈加深了解；家庭层面，与未成年人的父母、兄姐，及其他知情的亲属访谈；社区层面，与未成年所属社区的居委、村委交谈。总之，社工会通过多种途径力争更全面、直观的了解未成年人的真实生活、学习情况，了解双方父母的抚养能力、抚养意愿和抚养条件。在完成家事调查的资料收集工作后，社工会通过整理分析访谈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形成一份相对全面且客观中立的家事调查报告提交给主审法官，帮助法官全面真实地感受未成年人的实际生活、学习情况，以便于在判决时能够更好地保护家事诉讼中未成年子女的利益，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

（二）父母层面：为离婚诉讼中的父母提供相关教育

为使得父母双方明确夫妻离婚对子女产生的多方面影响,在保障离婚夫妻子女能够在未来如家庭完整的子女般健康成长的基础上,社会工作者可以用个案或小组的形式,为离婚诉讼中的父母提供相关的教育。首先,社会工作者可以协助离婚诉讼中的夫妻学习如何制定或规划子女未来抚养或成长计划,计划具体包含如下事项,如未成年子女如何监护、未成年子女与父母间的情感交流方式、未成年子女学习习惯培养等。其次,让父母学习未成年子女成长不同阶段的特点、明确夫妻离婚对未成年子女产生的综合性影响、学习如何与子女沟通以应对未成年子女因父母离婚产生的不同心理反应。最后,社会工作者还可为离婚诉讼中的父母普及与离婚相关的法律知识,如介绍协议离婚程序、说明离婚合意书等。

(三)子女层面:关注身心健康状况和社会适应问题

未成年子女从原来正常稳定的家庭关系和家庭结构,在父母离异后成为了单亲家庭子女,父母一方的缺席,容易使单亲家庭的子女在成长中出现一系列问题。这时,专业的社会工作者可以及时介入,运用社会工作三大专业方法(即个案、小组、社区工作方法)为离异家庭子女提供服务,疏导他们的负面情绪,为他们提供情绪支持,发掘身边可利用的资源,帮助他们顺利度过这个重要时期。例如,引导父母在做出离异决定后跟子女沟通,让子女明白父母离婚不是因为讨厌子女,他们虽然分开了,但对子女的爱不会改变等。面对经历父母离异的子女,耐心的情绪疏导,可以帮助他们接受家庭结构发生的转变,适应新生活等。

与成年人相比,未成年人在各方面都还很不成熟,应当

贯彻落实“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坚持特殊保护、优先保护、重点保护,将温暖传递给每一位孩子。因此,在离婚诉讼中涉及未成年子女相应权益时,也应贯彻“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尽一切努力做到合理、应采取措施,确保父母离婚时儿童的权益不受损害,然后确保儿童享有生命权、健康权、受教育权,获得抚养费的权利、姓名权、财产权、交往权、意见表达权等民事权利。而社会工作作为一门专业学科和职业,在面对离婚诉讼的家庭时,有其独特地贯彻“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专业优势。通过多方合作,促进未成年子女的健康成长。

参考文献:

- [1]张鸿巍,于天姿.试论我国未成年人监护制度的发展与完善——以《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为视角[J].少年儿童研究,2021(01):15-22.
- [2]刘汶蓉.青年离婚变动趋势及社会原因分析[J].当代青年研究,2019(06):58-65.
- [3]罗师.动态系统论视角下“儿童利益最大化原则”的适用——以离婚后未成年子女抚养权归属问题为例[J].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21(02):44-55.
- [4]冉启玉.英美法“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及其启示——以离婚后子女监护为视角[J].河北法学,2009,27(09):173-178.

作者简介:

潘韵维(1995—),女,汉族,广东广州人,硕士,研究方向:妇女维权。

